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醒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期限
夏醒东	是	8,040,000	3.28%	0.51%	2025-01-21	2026-06-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86%	0.28%	2025-01-21	2026-06-16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540,000	5.23%	0.79%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夏醒东	239,692,899	15.17%	19,100,000	790,250	44.74%	6.79%	94,960,000	79.22%	94,809,60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275,578	5.65%	56,150,000	300,454	61.94%	3.50%	0	0.00%	0
夏醒祥	333,836	1.03%	0	0	0.00%	0.05%	10,916,541	72.78%	1,333,836
合计	348,302,219	21.85%	19,100,000	177,650	51.42%	11.24%	95,876,541	74.00%	96,143,44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醒祥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还方式列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
夏醒东	239,692,899	15.17%	37,100,000	15.48%	2.35%	620,000	25.00	44.74%	6.7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275,578	5.65%	150,000	28.28%	1.65%	900,000	65,360	61.94%	3.50%
夏醒祥	16,333,836	1.03%	0	0.00%	0.00%	0	15,000	91.83%	0.95%
合计	346,302,219	21.85%	63,200,000	18.32%	4.00%	420,000	160,454	51.42%	11.2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筹集。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均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涉及质押平仓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质押将来包括但不局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视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人出具的解除质押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8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息：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股利政策：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持有非限售股份和限售股份中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其中，流通股股份除权除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137,107,879 股，扣除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156,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8,677,164.90 元（含税）。
如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与现金红利发放日之间存在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公司可能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的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数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分红派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自 2026 年 4 月 1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回购股份 469,186 股，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 1,018,186 股，根据“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的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调整为 28,578,835.63 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公开本次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 0，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公司本次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1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107,879 股，扣除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 1,018,186 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136,089,693 股。

本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6,089,693×0.21）/137,107,879=0.208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三位小数）。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08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6/25
除权（息）日：2026/6/26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6/26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除控股股东、上海万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划转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

让前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7: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夏醒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议决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礎上，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18 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资金的金额及回购股票的用途：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价格：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2.42 元/股，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三、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四、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风险提示：（1）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若回购所需资金成本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但未授出被注销的风险；（4）若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无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項发生，则存在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票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礎上，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存在的相关承诺
1.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5、公司股票价格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7.22 元/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516,401,166.50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80,188,215.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7.29 元。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之“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六、拟回购股票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票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七、拟回购股票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八、拟回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 12.42 元/股（含），该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回购实施情况，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价格相应调整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九、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1、回购金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回购股票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 2 亿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按 12.42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1,610.31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02%；按回购金额下限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按 12.42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805.15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1%；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回购股票的用途
本次拟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回购目的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拟回购股票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0.5-1	402.58-805.15	0.25-0.51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0.5-1	402.58-805.15	0.25-0.51
合计	1-2	805.15-1,610.31	0.5-1.02

注 1：“拟回购股份数量”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系分项和合计项各自依据对应的拟回购资金总额并向上取整后向下取 100 整数所致。
注 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九）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超过上述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若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 2 亿元，则回购方案自动实施完毕，若回购期限自起始日起提前届满；（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股	202,594,098	12.82	126,697,149	13.84
二、无限售条件股	1,377,594,126	87.18	1,361,491,006	86.16
三、股份总数	1,580,188,215	100.00	1,580,188,215	100.00

2、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42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805.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根据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回购完成后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股	202,594,098	12.82	210,646,619	13.33
二、无限售条件股	1,377,594,126	87.18	1,369,542,596	86.67
三、股份总数	1,580,188,215	100.00	1,580,188,21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票对公司经营活动、研发、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规划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为 7.77、821.76 元/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51,640.12 万元，流动资产为 1,070,917.45 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按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1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85%。

根据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为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研发、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票用于员工持股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瑞丰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限售股；股票上市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21,314,348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8 号）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80,188,215 股（A 股）150,939,492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上交所证券发行系统发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1,368,419,427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为 1,509,354,919 股。

本行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自律编号），共涉及 1,028 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 121,314,348 股，该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按定期调满并上市流通。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此次权益分配 1,509,354,919 股，其中：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1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452,006,476 元，税后派后行总股本为 1,962,161,396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902,480,602 股，每股派 0.173, 224.783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本行总股本为 1,962,161,396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27,704,867 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发行前本行相关股东作出了如下自愿性承诺承诺：
（一）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绍兴柯桥桥兴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投资”）承诺：

1.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向绍兴天圣投资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天圣投资在实施减持本行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本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行进行公告，未提前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1）减持数量：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圣投资通过证券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按减持前持有本行股本数量进行测算。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等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股份减持。
（3）减持价格：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圣投资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交易系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天圣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天圣投资所持减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
2026 年 9 月 26 日，天圣投资与浙江柯桥桥兴天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型升级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型升级公司转让转型升级的全部增持行股份 131,857,166 股，相关事项已经过监管部门核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本次减持转让事项监管资格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性核准。2024 年 2 月 19 日，本行本次转让已全部完成。

（二）持有本行股份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崔永强、俞俊海、马仕杰、濮清士、沈建群、张勋良、沈文杰、沈建生、王国民、南广严、严嗣卿、李怡然、邵利彬分别承诺：
1.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份，也不由瑞丰银行向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2.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份在锁定期满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
3.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其持有瑞丰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持本人瑞丰银行所有；如其减持本人未上交瑞丰银行，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

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持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增持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出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醒东先生，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到夏醒东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深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夏醒东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夏醒东先生在回购期间没有增持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相关股东未回复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问询的，公司应提示可能存在减持风险。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问询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人所持主体无关关于在回购期间的明确的增持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增持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13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杭州胤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在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767,131 股（占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自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883,565 股，占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自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合计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 23,650,697 股（占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上述已被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履行完毕。

（十五）回购股票后依法进行减持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或本次回购股票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公司对此情况的相关安排详见《上“十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的有关内容。

（十六）公司的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若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时发生未获许可回购股票的情形，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作出注销回购股票的决议。

（十七）办理本次回购股票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票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3.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如监管政策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根据其授权（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式，办理与回购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一）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回购所需资金成本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但未授出被注销的风险；
（四）若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无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項发生，则存在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